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三種途徑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i)使用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ii)透過指定網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即本招股書所述的「白表 eIPO」服務；或 (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乃屬個別人士，及：

- 年齡為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屬美國境外人士；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符合上述要求外，亦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屬個別申請人，僅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白表 eIPO 提交申請。

倘申請人為公司，必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不得以公司名義）提交申請。倘申請人屬法團，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並必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閣下透過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決定，在本集團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下接納閣下的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集團、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本公司概不會向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提出上述兩項認購。

### 應使用的申請方式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網上申請，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倘閣下欲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股份，請使用**白表 eIPO**。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2009年10月21日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0月27日中午十二時正於正常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 (1) 下列任何香港承銷商地址：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

#### (2) 下列任何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 下列任何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香港仔支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18號舖
九龍：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號舖
新界：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景嶺路8號都會駅商場L2-064及065號舖

(4) 下列任何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新界：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閣下可由2009年10月21日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0月27日中午十二時正於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閣下務請注意，填寫及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i) 閣下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本集團各股東也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閣下確認閣下在申請認購時，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書的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除外)；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i)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或將毋須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之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iv)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利益提出)或由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彼等可能要求關於閣下及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由閣下作為申請人按以下指示填寫及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方為有效。僅書面簽署才獲接納：

- (i)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蓋上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並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全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有漏缺，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集團、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可酌情決定，在本集團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下接納閣下的申請。本集團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本集團代理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 2. 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倘閣下為個別人士及符合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一段所載的準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遞交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有關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將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照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出申請。該等條款及條件乃經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除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提交任何申請前，閣下須完全閱覽、明白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每項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閣下可於2009年10月21日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0月27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截止時間為2009年10月27日(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獲准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接受認購申請為止。倘閣下未能於2009年10月27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警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本集團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並不保證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會遞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保護環境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的「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謹請閣下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如於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請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遞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 其他資料

就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未有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被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用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內提供的其他資料。

另外，有關因任何理由導致退款而應付閣下的款項的事宜載列於下文「退還申請款項」一段內。

###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遞交的申請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當完成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後，有關申請將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為免產生疑問，以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特定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股款，則此舉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被懷疑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遞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不時生效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客戶服務中心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書。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概不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的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已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受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亦概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是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為該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該人士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集團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集團股東名冊，作為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集團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該人士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僅會對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的關於該人士提供的任何資料；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任何申請在2009年11月17日前為不可撤銷，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集團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將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2009年10月27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原因。然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倘須就本招股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即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作實；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有關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集團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被視為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已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本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閣下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在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發售價上限、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申請款項的退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內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減少，減少數目為閣下發出相關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相關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最低認購股數及認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多於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並會被拒絕受理。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10月21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09年10月22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09年10月23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09年10月24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2009年10月27日**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10月21日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0月27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2009年10月27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倘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集團董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倘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連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09年10月27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4.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身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各項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 （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此乃就閣下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 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就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超過81,444,0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的50%，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倘有超過一項就閣下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就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

### 5.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79港元。此外，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認購一手1,000股股份將須支付3,828.24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載有申請股份數目(最多為45,000,000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在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 6.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集團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集團會將閣下的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3.79港元，則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下文「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倘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款支票(成功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將於2009年11月2日按本節所述的各種安排進行。

## 7. 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明發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必須於2009年10月27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不接受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明發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於下列時間投入本招股書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9年10月21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10月22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10月23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10月24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10月27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2009年10月27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截止接受認購申請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2009年11月20日之後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 8. 惡劣天氣的影響

倘於2009年10月27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倘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9. 公佈結果

本集團預期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09年11月2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http://ming-fa.com>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內公佈。

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可供查詢：

- 可於2009年11月2日上午九時正前瀏覽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ming-f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的本集團公佈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2009年11月2日上午八時正至2009年11月8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集團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本集團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將提供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或透過本集團網站 <http://ming-fa.com> 超連結至本集團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查詢。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9年11月2日至2009年11月5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09年11月2日至2009年11月4日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本招股書「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10.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均載列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內(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商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於2009年11月17日或之前不能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相應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將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2009年10月27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原因。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倘須就本招股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的責任，則閣下可於2009年11月17日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發出本招股書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銷其申請。倘申請人並無接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能獲接納。在上述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招股書所載基準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將被視為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接納便須分別待有關條件達成或得出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集團的代理)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集團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作為本集團的代理)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本集團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的三個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作為代名人除外)；
- 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根據國際配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會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並拒絕受理已在國際配售中獲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接受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的申請意向；
- 閣下並無按照申請表格內所述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並無繳妥款項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款項但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11.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份發售價3.79港元（不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條件，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進行的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過份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根據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惟倘出現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有關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有關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的申請而言，申請獲接納的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言，(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以上各情況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支票退還。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以便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 (c) 就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不同於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上限，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09年11月2日或前後發送至付款賬戶。
- (d) 就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不同於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上限，則退款支票將於2009年11月2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在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以及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如有)之間的差額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並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09年11月2日或前後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於2009年11月3日上午八時正，如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書「承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2009年11月2日(或本集團於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由閣下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適用)在領取支票及／或股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11月2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將會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09年11月2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09年11月2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有關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報章以「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有關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9年11月2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09年11月2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11月2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提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不同於閣下提出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上限，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09年11月2日或前後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提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不同於閣下提出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上限，則退款支票將於2009年11月2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其他資料」分段中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被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其他資料。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d)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所發出指示的各有關受益人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09年11月2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所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集團預期將在2009年11月2日於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就法團而言，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集團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9年11月2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於2009年11月2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以上各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09年11月2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 12.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1月3日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6。

## 13.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上述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